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8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由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誉天东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由于该审计机构没有证券从业资质,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武汉誉天东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重新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将结合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力争在2015年11月18日前完成上述审计工作,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若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取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7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如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李如刚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如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如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5年10月9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到位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0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8%。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其中收回本金30,000万元,取得收益1,584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5.28%。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9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原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现更正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原“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对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作了特别说明。

修改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光明饭店三楼第二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公告编号:2015-08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中的审议事项,分别需要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60　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3
4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3,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6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6=6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6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600股。

议案2: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3: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冯永飞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联系传真:0519-80583879(010-8444629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1、“累计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股份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的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1合计投票不能超过6*投票人持股数,议案2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议案3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9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文核准,于2013年11月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票314,465,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4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与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 “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经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莎支行三方商议,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专户中的剩余利息全部转至募集资金项目专户——技术研发项目,继续用作其它募集资金项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 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该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经济行为批复,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莫夏云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776043

传　　真:0755-83776139

电子邮箱:moxy@chinasth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莫夏云简历

莫夏云,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莫夏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6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 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6月19日起公司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7月20日和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随后由于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目标的公司业务复杂,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预计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各项尽调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概况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2014-087)。

2、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于2014年10月14日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外贸信托认购“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7期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稳健9期信托计划”)B类份额。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2014-100)。

3、经与各方协商一致,稳健7、9期信托计划以2015年9月17日为临时分配日,分配信托计划各项费用、A类本金和收益,以及部分B类本金,分配后优先级将退出本计划。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2015-102)。

4、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稳健7、9期信托计划返还部分本金,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2015-107)。

二、进展情况介绍

优先级退出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将分别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参与稳健7、9期信托计划。经与各方协商一致,2015年11月9日各方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自2015年9月18日起本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继续进行估值,但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停牌股票均使用指数收益法(中证行业指数)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后恢复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

2、以2015年11月9日为本信托计划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当日受托人按照当日信托财产净值-1.0000元/份的标准重新确认公司持有的本信托计划B类受益权份额。上述份额确认完成后,本信托计划在临时开放日当日可接受沃尔线缆按照1.0000元/份的标准申购本信托计划B类受益权, 在申购经受托人同意后,受托人于当日确认沃尔线缆所持有本信托计划的B类受益权份额。

3、自2015年9月18日起,本信托计划将信托财产投资于股票“600525长园集团”的投资额占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的比例不设限制,其余投资限制不变。

沃尔线缆加入稳健7、9期信托计划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稳健7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23,725,670.80元,参与稳健9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21,620,516.92元。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其他条款按信托合同执行。

三、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优先级退出稳健7、9期信托计划后,信托计划不再负担A类收益权的固定收益,降低了投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信托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技术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一致行动人风险 、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B类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度及管理均有明确规定,公司此次参与本信托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控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该项目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参与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134.62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1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除参与稳健7、9期信托计划外,2014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了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2个月。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从2015年4月18日起延期1年。公司参与的上述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均未到期,尚不存在本金和收益未如期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91

物产中大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92

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1,563,133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90,699.1952万元增加至220,855.508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699.1952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855.5085万元。

原章程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699.1952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90,699.1952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855.50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0,855.5085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10月30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	√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3	债券期限	√
5.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05	发行方式	√
5.06	发行对象	√
5.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5.09	担保情况	√
5.10	募集资金用途	√
5.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5.12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的有效期限	√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15/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颜亮、胡立松、何枫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zhongda.com

(5)邮　编:310003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